

证券代码：300167

证券简称：迪威迅

公告编号：2018-051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了2017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修订该制度的相关条款，具体修订情况详见下表。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后的条款
1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使投资管理真正做到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有形资产及其他资产（以下简称“各种资产”）等作价出资，取得相应的股权或权益的投资活动，包括： 1. 新设立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股权或权益性投资； 2. 以新增或购买存量权益的方式取得或增加被投资企业权益； 3. 项目合作方式的投资； 4. 出售上述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股权或权益； 公司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受本制度约束。

3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债务的承担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4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人民币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5	第七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事宜，由董事长决定。对外投资的计算标准及需履行的评估、审计及信息披露等程序，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计算。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者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
6	第八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
7	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具体投资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

8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行逐级审批制度，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公司投资部门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或投资建议书）等分析文件，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二）可行性报告草案（或投资建议书）在公司内部征求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后定稿，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 （三）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审查，认为可行的，将根据投资决策权限提交相应的决策机构审议。
9	第十一条 公司的投资部门负责对外投资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股权管理工作。
10	第十四条 投资项目经相应权限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实施。
11	第十七条 公司的投资部门负责投资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于投资完成后，将与投资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决议文件、签署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有权部门批复、工商登记文件等进行归档。
12	第二十一条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对外投资有不同规定的，按《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